

簡明中期賬目附註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賬目，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物業按公平價值或重估值（如適用）計算外，簡明中期賬目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簡明中期賬目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下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之編製及呈列方法造成重大影響。因此，毋須就上一期間作出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準則、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政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股本披露¹

財務工具：披露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疇²

重估附帶之衍生工具³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就內部財務報告而言，本集團以策略組織部門形式經營及管理業務分類，並決定以按產品劃分之業務分類作為主要報告分類。因此，本集團之業務分為兩大報告分類，包括製造及銷售女士時裝以及銷售化妝品。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未經審核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時裝 千港元	化妝品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貨品銷售	239,315	57,001	—	296,316
分類間之銷售	68	103	(171)	—
	<u>239,383</u>	<u>57,104</u>	<u>(171)</u>	<u>296,316</u>

分類間之銷售乃按現行市場價格計算。

分類業績	<u>22,814</u>	<u>(5,645)</u>		17,169
未分配公司收入				1,857
未分配公司費用				(2,835)
融資成本				<u>(122)</u>
除稅前溢利				16,069
稅項				<u>(1,460)</u>
期內溢利				<u>14,609</u>

3. 分類資料 (續)

業務分類 (續)

	未經審核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時裝 千港元	化妝品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貨品銷售	235,655	34,552	—	270,207
分類間之銷售	53	1,842	(1,895)	—
	<u>235,708</u>	<u>36,394</u>	<u>(1,895)</u>	<u>270,207</u>

分類間之銷售乃按現行市場價格計算。

分類業績	<u>28,941</u>	<u>(7,433)</u>	21,508
未分配公司收入			15,840
未分配公司費用			(2,821)
融資成本			<u>(10)</u>
除稅前溢利			34,517
稅項			<u>(2,858)</u>
期內溢利			<u>31,659</u>

4. 除稅前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產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u>8,327</u>	<u>8,072</u>
並已計入：		
利息收入	<u>236</u>	<u>389</u>

5.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稅項開支包括：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596	930
海外稅項	(357)	1,790
遞延稅項		
本年度	221	138
	<u>1,460</u>	<u>2,858</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二零零五年：17.5%)之稅率計算。其他司法權區所產生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現行之稅率計算。

6. 已付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度末期股息每股1.1港仙	<u>18,290</u>	<u>—</u>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期內溢利14,60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1,659,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1,662,172,678股(二零零五年：1,656,000,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期內溢利14,60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1,659,000港元)及已發行及可發行股份1,665,860,525股(二零零五年：1,665,676,667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並假設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已於發行日期獲行使。

8.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包括在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應收貿易款項為47,40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55,332,000港元)。本集團就其銷售櫃位應收款項而給予30至60日之信貸期；而給予批發客戶之平均信貸期介乎60至120日。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日內	15,833	15,872
31－60日	6,237	6,898
61－90日	6,124	8,285
逾90日	19,215	24,277
	<u>47,409</u>	<u>55,332</u>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平價值與相應賬面值相若。

9.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包括在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之應付貿易款項為28,89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42,905,000港元)。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日內	6,760	9,355
31－60日	2,099	3,573
61日－90日	4,529	8,793
逾90日	15,502	21,184
	<u>28,890</u>	<u>42,905</u>

本集團之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公平價值與相應賬面值相若。

10. 股本

	普通股數目	價值 千港元
普通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1,661,700,000	16,617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附註)	1,000,000	10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1,662,700,000	16,627
附註：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1,000,000購股權按每股0.162港元行使，致使本公司發行共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1. 經營租賃**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不可撤銷的租賃物業經營租約，於下列期間之未來最低租賃還款承擔如下：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144,709	128,97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34,019	136,191
五年以上	388	485
	279,116	265,651

除該等承擔外，本集團可能須視乎個別店舖的銷售情況，就若干物業支付額外的租金開支。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與租戶訂立合約，以下為日後最低租金：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3,212	3,19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153	2,666
	4,365	5,864

12.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抵押予若干銀行以獲得授予本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的資產如下：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投資物業	46,750	46,550
租賃樓宇	9,660	9,416
預付租賃款項	3,248	3,287
短期銀行存款	1,000	1,000
	60,658	60,253

中期股息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已議決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0.70港仙(二零零六年：0.90港仙)。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六日支付予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獲派中期股息，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